## 國立中與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導師制實施辦法

109年8月11日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班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遵照『國立中興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』,並另補充規定如 下。
- 第二條 導師相關行政業務,授權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(以下簡稱學士班) 主任決定。
- 第三條 導師(含勞作教育導師)之產生,由學士班主任邀請擔任。
- 第四條 導師員額分配原則:
  - 一、 大學部一年級設置 4 位導師,其中 2 位兼任勞作導師
  - 二、 大學部二年級以上,各設置 2~4 位導師。

## 第五條 導師之職責:

- 一、輔導學生之生涯發展、專業學習、服務學習與生活教育為主。導師對於學生之學習狀況及身心健康應予適當之指導, 鼓勵學生優良表現,使其正常發展,養成健全人格。
- 二、 因實施輔導所獲得之導生個人或家庭資料,相關人員應予保 密。
- 三、 每學期應填報學生輔導紀錄表。
- 四、 導師每週至少應排定一小時,協助學生解決困難。
- 五、 導師除每週固定輔導時間外,應隨機實施個別或團體輔導, 並運用課餘或例假日時間召集學生舉行座談討論、聯誼郊遊 等活動,以增進師生情誼。
- 六、導師得參加教育部或學校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,及校內外防制學生自殺、藥物毒品濫用、網路成癮等相關主題之進修或研習,並於校內相關會議活動分享研習心得,以增加輔導專業知能。
- 七、指導大學部一年級之勞作教育活動。
- 第六條 導生活動費支用辦法:

經費平均分配給擔任導師者,作為輔導學生及舉辦活動之用。

- 第七條 優良導師候選人之產生,由承辦人於每年四月中發問卷給老師填 寫推薦名單,再提學士班班務會議討論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班務會議通過,經院長同意後送學 務處備查後實,修訂時亦同。